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B767-02

修正案号: 39-3934

一. 标题: 检查中梁保险销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4A0062R5中的波音B767-200/300/3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0(1)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3-03-02 修正案: 39-13026
- 2.CAD1994-B767-04 修正案: 39-1217
- 3.CAD2000-B767-13 修正案: 39-3030
- 4.CAD2001-B767-01 修正案: 39-3128
- 5.FAA AD2001-06-12 修正案: 39-12159
- 6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4A0062 1994 年 04 月 14 日
- 7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4A0062R1 1994 年 05 月 11 日
- 8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4A0062R2 1994 年 12 月 21 日

- 9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4A0062R3 1995 年 06 月 15 日
- 10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4A0062R4 1998 年 05 月 07 日
- 11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4A0062R5 2002 年 11 月 11 日
- 12.波音服务通告 767-54-0069 1997 年 10 月 09 日
- 13.波音服务通告 767-54-0069R1 1998 年 01 月 29 日
- 14.波音服务通告 767-54-0069R2 2000 年 08 月 3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4-B767-04, 39-1217

为防止因同一发动机吊架上两个保险销腐蚀损伤或裂纹,导致吊 架和发动机脱落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重申CAD1994-B767-04要求

重复检查

A、对于装有件号为311T3102-1中梁保险销的飞机:按照波音紧急 服务通告767-54A0062或其R5的要求,根据适用性,在本指令A(1)、 A(2)、A(3)或A(4)段规定的时间内对中梁保险销进行一次详细 检查和涡流探伤检查,检查其有无裂纹。之后以最多不超过3000起落 为间隔重复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H段规定的首检工作为止。

- 注2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 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 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- (1) 对于到1994年6月10日(CAD1994-B767-04的生效日期),保 险销已经累计使用18000起落或更多的飞机,在1994年6月10日后的60 天内完成检查。
- (2) 对于到1994年6月10日,保险销已经累计使用15000起落但少 于18000起落的飞机,在1994年6月10日后的90天内完成检查。
- (3) 对于到1994年6月10日,保险销已经累计使用10000起落但少 于15000起落的飞机,在1994年6月10日后的120天内完成检查。
- (4) 对于到1994年6月10日,保险销已经累计使用少于10000起落 的飞机,在累计使用到10000次起落前,或在1994年6月10日后的120天 内完成检查,以后到为准。

B、对于装有件号为311T3102-2或311T2102-1中梁保险销的飞机: 在累计使用15000起落之前或在1994年6月10日后的90天内,以后到为 准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4A0062或其R5,对中梁保险销进行一 次详细检查和涡流探伤检查,检查其有无裂纹。之后以最多不超过3000 起落为间隔重复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H段规定的首检工作为止。

更换/重复检查

- C、如果在本指令A或B段的检查中发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 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4A0062或其R5,用新的保险销更换有裂纹的 中梁保险销。此后, 根据适用性,按照本指令C(1)或C(2)段规定 的时间,对新保险销进行本指令A或B段规定的检查。
- (1) 对于装有件号为311T3102-1中梁保险销的飞机: 在新保险销 累计使用10000起落之前进行首次检查。此后,以不超过3000起落为间 隔重复检查直到完成本指令J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2) 对于装有件号为311T3102-2和311T2102-1中梁保险销的飞 机: 在新保险销累计使用15000起落之前进行首次检查。此后,以不超 过3000起落为间隔重复检查直到完成本指令J段规定的检查。

拆卸保险销

- D、当自安装有GE发动机的吊架上拆卸任何保险销时,应按波音767 维护手册71-00-02章规定的程序拆下发动机;或按适航当局批准的方 法支撑发动机。
- E、当自安装有普惠(PW)发动机的吊架上拆卸任何保险销时,应 按波音767维护手册71-00-02章规定的程序拆下发动机:或按照波音 767维护手册54-51-02临时改版(TR)中规定的程序或适航当局批准的 方法支撑发动机。
- F、当自安装有罗-罗(RR)发动机的吊架上拆卸任何保险销时, 应按波音767维护手册71-00-02章规定的程序拆下发动机:或按照波音 767维护手册54-51-02章规定的程序或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支撑发动 机。
- G、如果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4A0062或其R5对任何拆下的 件号为311T3102-1,311T3102-2或311T2102-1的中梁保险销进行了 100%的磁力探伤检查并在检查中没有发现裂纹,则保险销可以继续装 机使用。重新安装后,在累计使用3000起落之前,根据适用性,按照 本指令A、B或H段的规定进行检查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首次和重复检查

H、对于装有件号为311T3102-1,311T3102-2,311T3102-3, 311T3102-4,311T2102-1和311T2102-2中梁保险销的飞机:在本指令H

- (1)和H(2)段规定的时间内(后到为准)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4A0062R5进行详细检查和涡流探伤检查,检查有无裂纹和腐蚀。 并至少每3000起落或5年(先到为准)重复检查。完成本段规定的首次 检查可终止本指令A和B段规定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 - (1) 在保险销累计使用5000起落或装机5年之内,先到为准。
 - (2) 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之内。

纠正措施

- I、如果在本指令H段规定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或腐蚀,则在下 次飞行前,根据适用性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4A0062R5完成本 指令I(1)或I(2)段规定的措施。
 - (1) 如果发现任何裂纹,用新的保险销更换中梁保险销。
 - (2) 如果发现任何腐蚀,修理中梁保险销或用新的保险销更换。 重复检查
- J、对于本指令H段中指明的飞机:在安装新的中梁保险销之后, 在累计使用5000起落之前或5年之内(先到为准),对新保险销完成本 指令H段规定的检查。并至少每3000起落或5年(先到为准)重复检查。 完成本段规定的工作即可终止本指令C段规定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
可选择的最终措施

- K、对于所有飞机:根据适用性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4-0069 或其R1, R2重新加工侧负载支座和拉伸紧固件,并且更换中梁保险销; 同时可终止本指令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- L、根据适用性:按照CAD2000-B767-13(适用于装有罗-罗RB211 发动机的波音767系列飞机): CAD2001-B767-01(适用干装有普惠发 动机的波音767系列飞机)或FAA AD2001-06-12(适用于装有GE发动机 的波音767系列飞机)对吊架和机翼结构进行改装;同时可终止本指令 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
营运人的等效程序

M、对于作为服务信息的波音767维护手册中的所有措施,尽管波 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4A0062R5为其提供了一套"营运人等效程序": 但 依照服务通告的规定,当从吊架上拆下保险销时,必须按照波音767维 护手册相关章节拆下或支撑发动机。

按照以前发布的服务信息所采取的措施。

N、在本指令生效前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4A0062R1,R2, R3和R4完成的检查和更换工作,可以作为本指令相应措施的替代方法。 替代方法

- 0、(1)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 时间。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(2) 已批准的CAD1994-B767-04的替代方法,可作为本指令相 应措施的替代方法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2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2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成树生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5987